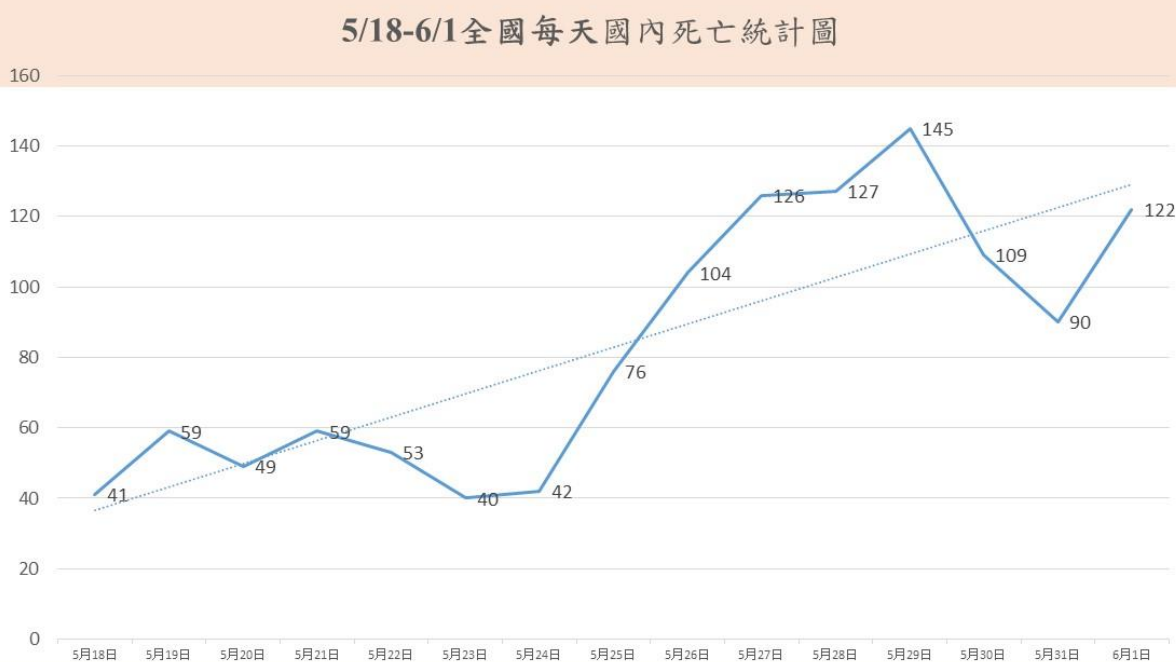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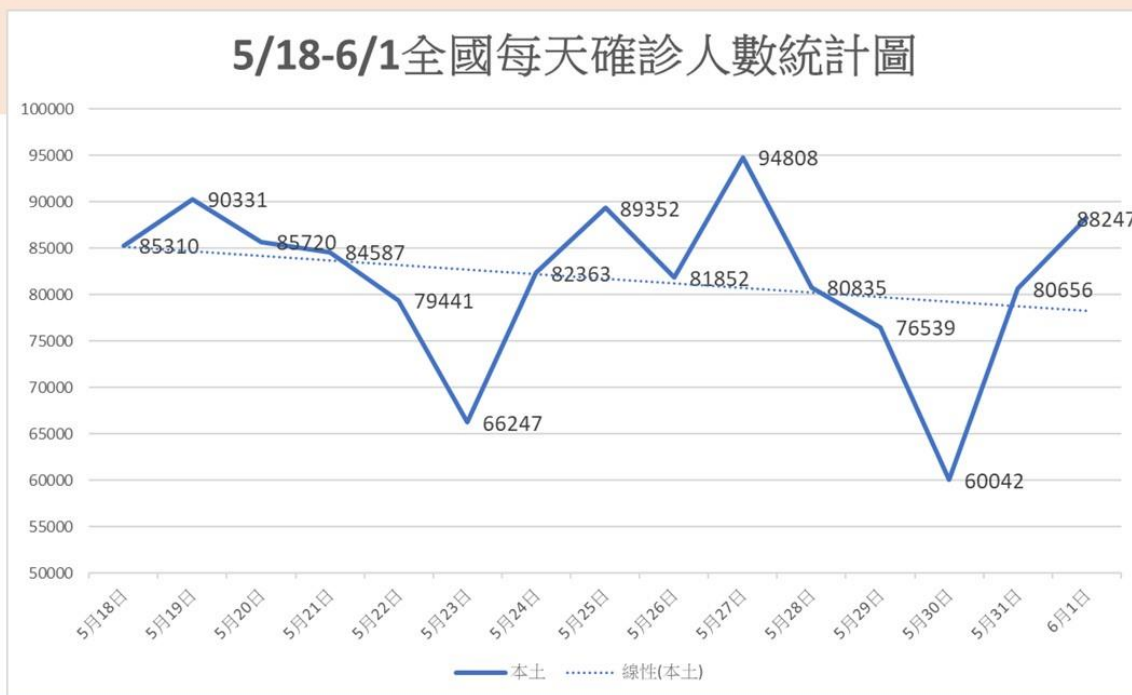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新冠肺炎(COVID-19)因應措施研議
防疫專責小組
第 80 次會議紀錄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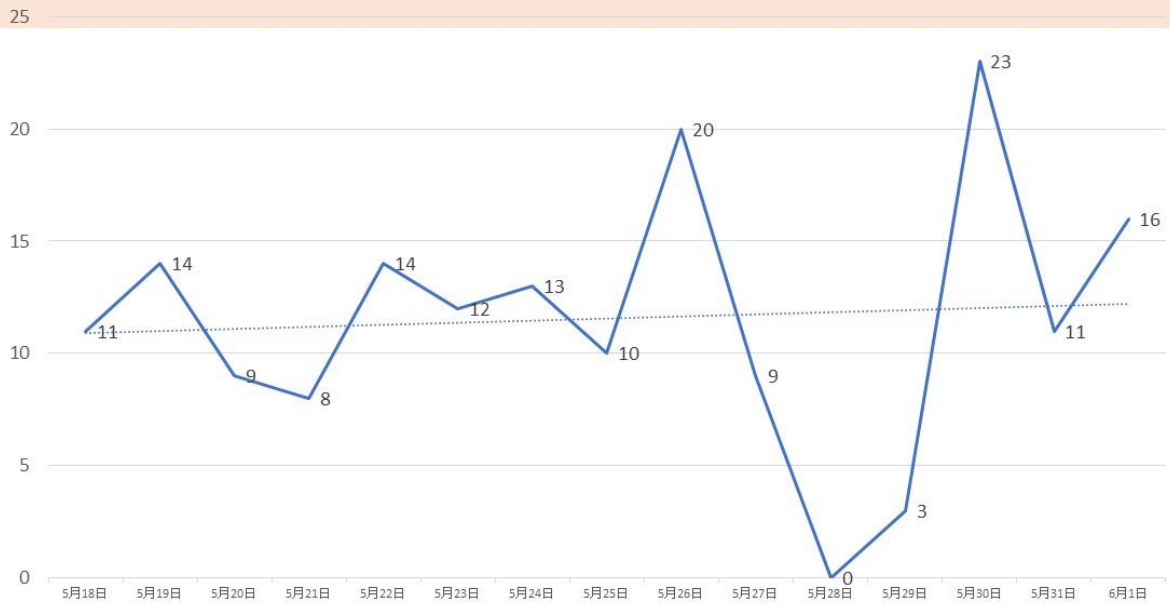
111 年 6 月 2 日 (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目錄

附件 1.....	3
-----------	---



5/18-6/1校內確診人數統計圖



國立屏東大學
通報本校教職員工生本土確診個案人數



- 一、學校接獲確診者通報後，皆依流程配合衛生單位疫情調查，清查並掌握確診者校內足跡，並匡列密切接觸者及後續處理事宜。
- 二、請持續落實各項防疫措施，如強化手部清潔消毒、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等。
- 三、請勿散布未經事實的訊息，以免觸法。

通報專線：健康中心08-7663800轉12308 (上班時間)

校安中心0912-838-499、0965-389-995(非上班時間)

國立屏東大學防疫專責小組關心您

維持現行防疫措施

維持現行防疫措施如下

- 現行戴口罩規定維持不變，除例外情形時得免戴口罩(如下表)，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
 - 唱歌時，維持須戴口罩
-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含交通運輸)應嚴格遵守：量體溫、加強環境消毒、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 賣場、超市、市場：依營業場所/公共場域防疫措施，不另要求人流管制；開放試吃
- 高鐵、台鐵、公路客運、船舶(固定餐飲區除外)、國內航班：於運具內(車廂、船舶、航空器)開放飲食
- 餐飲場所：嚴格落實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取消實聯制；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
 - 違反上述措施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不得提供內用服務
- 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

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得免戴口罩

-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
-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 自行開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
- 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塢、山林)工作
-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 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例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2022/05/30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照護/居隔宿舍使用規畫書

徵用期間及地點：

1. 徵用地點：屏商校區學生第二宿舍 C 棟全棟。
2. 徵用期間：111 年 6 月 6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3. 實際收容日：（實際收容日：6 月 10 日起，運營日約為 49 日）

收容對象與方式：

- 一、本校或他校住宿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確診、快篩陽、密切接觸或自主應變者。
- 二、於本校照護/居隔宿舍收容期間，解隔前皆不得離開寢室。
- 三、若有外出需求之 3+4 或 0+7 隔離生，應優先返家隔離或自行尋找防疫旅館。
- 四、可收容人數：
 1. 同時間最大收容上限為 226 人。
 - (1) 確診者：同一日收容上限為 96 人(一寢 4 人)。
 - (2) 居隔者：同一日收容上限為 130 人(一寢 4 人)。
 2. 徵用期間預計最高可收容 938 人次。
- 五、房間使用週期：

用途	使用週期
收容確診者	隔離期 14 天+清消日 3 天=17 天
收容 3+4 或 0+7 居隔者	隔離期 7 天+清消日 3 天=10 天

建物配置及空間用途規劃：

C 棟建物共有 55 間一般房、3 間愛心房，共可收容 226 人，寢室配置及用途規劃如下：

寢室配置

樓層	寢室	一般房(4 人)	愛心房	各樓層公共區域
1	一般房	7 間	3 間	自習室 1 間 洗衣間 1 間
2	一般房	12 間	/	交誼廳 1 間 洗衣間 1 間
3	一般房	12 間		
4	一般房	12 間		
5	一般房	12 間		

用途規劃

區域	用途
一至三樓	寢室
	收容對象：無法返家之居隔者 依現行政策為 3+4 或 0+7 身分

四至五樓	寢室	無法返家之快篩陽或確診者
各樓層	交誼廳	物資主要存放空間 (寢具、漂白水、酒精、衛生紙、垃圾袋等)
	洗衣間	物資備用存放空間

營運人力需求

項目	單位	備註
物資整備及定位	生輔組 照護宿舍現場人員	1. 衛生紙 2. 酒精 3. 漂白水 4. 垃圾袋 5. 寢具(含床墊、枕頭、床單及薄被) 6. 礦泉水 7. 抗菌洗手乳 8. 電子腋溫計(衛保組提供)
引導入住	生輔組 照護宿舍現場人員 校安中心	平日白天：生輔組及現場人員 假日及夜間：校安中心 (平日白天為8時至17時)
收容生關懷	生輔組 照護宿舍現場人員 衛保組 校安中心	處理收容生反應問題： 物資：生輔組及現場人員 其它(含病情發展)：協力處理
三餐供應	生輔組及宿舍現場人員	
收容生冷氣卡繳回	宿舍現場人員	收容生解隔時至櫃檯辦理
公共區域清消	宿舍現場清潔人員	一日兩次
寢室清消	事務組	解隔者離去後當日或次日施作： 1. 解隔者寢室全面噴灑消毒水(事務組) 2. 事務組消毒後次日放紫外線殺菌燈消毒1小時(宿舍現場人員) 3. 解隔者離去後第四日始開放新收容生入住
廢棄物清運	事務組	集中於二宿C棟1樓統一處理
餐費及冷氣使用費	生輔組 各系系辦	繳費單製作：生輔組 費用催收：各系系辦

進出動線規劃(如附件一)：

- 一、所有收容生由 C 棟 1 樓西側門禁門進出。
- 二、B、C 棟之間通廊封閉，收容生進出皆禁止使用電梯，以洗衣間旁樓梯間作為入住及解隔時跨樓層移動使用。
- 三、解隔時冷氣卡至櫃台核對冷氣卡餘額

經費使用估算：變動成本為 1,443,145、固定成本為 622,576。變動成本隨床位使用率而有增減，預估經費使用如下說明：

經費使用估算表一(宿舍床位滿載)：

成本類別	項目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變動成本	床組-確診用 (4人1房)	288	1,200	345,600	96床可住3週期 (1週期17天)
	床組-居隔用 (4人1房)	650	1,200	780,000	130床可住5週期 (1週期10天)
	垃圾袋(中)	20	70	1,400	中-39抽,3入
	垃圾袋(大)	30	70	2,100	大-27抽,3入
	垃圾袋 (大-營業用)	40	300	12,000	1捲30入,回收床具組用
	衛生紙	1,839	15	27,585	一、確診生預計最高收容288人次,每人2包(576包) 二、居隔生3+4或0+7預計650人次,每人1包 三、多預估0.5倍的數量(613包),作為備用品
	礦泉水	17,164	15	257,460	一、600~720ML每人每日2瓶,或相近總容量之礦泉水。 二、數量計算: 1. 確診區288人次 x 2瓶 x 14日 =8,064 2. 居隔區650人次 x 2瓶 x 7日 =9,100
	酒精	40	400	16,000	4公升裝
	漂白水	10	100	1,000	2公升裝
小計				1,443,145	收容單位變動成本: 1. 確診生:約1,702元 2. 居隔生:約1,466元
固定成	冷氣清洗	24	2,500	60,000	清洗範圍:確診收容房
	酒精瓶	172	100	17,200	每床位配置1瓶
	漂白水容器	172	100	17,200	每床位配置1瓶

本	量杯	172	100	17,200	漂白劑量測用
	抗菌洗手乳	116	100	11,600	400克或500ML 預計徵用期間一寢室使用2瓶
	通廊封閉遮簾	1	58,000	58,000	範圍B、C棟一至五樓通廊 施作費用： 一、1樓通廊：12,000 二、2~5樓通廊：46,000(11,500x4)
	徵用補償金	1	412,000	412,000	一、換床位住至期末：20人 x 1000元 = 20,000 二、直接搬離：196人 x 2000元 = 392,000
	宿舍保全增聘	96	306	29,376	一、7月份聘雇整月費用約十萬。 二、以7月份假日白天增聘保全值班。計有8天、每天12小時，共96小時。每小時時薪306元。
小計				622,576	
總計				2,065,721	

經費使用估算表二：

說明：

1. 本表為單位變動成本估算，未計入固定成本(622,576)部分。
2. 徵用期間最大收容人次：確診者288人次；居隔者650人次。
3. 設置床位數：確診者96床、居隔者130床。
4. 變動收容單位成本：確診生約1,702元/人、居隔生約1,466元/人。
5. 每人每日餐費上限為260元(早餐60元、中(晚)餐各為100元)。

	收容人次	變動收容成本	餐費	備註
確診者	288	490,176	1,048,320	徵用期間無空床
	144	245,088	524,160	徵用期間住床率50%
	96	163,392	349,440	收容人次達設置床位總數
	48	81,696	174,720	收容人次達設置床位總數50%
	12	20,424	43,680	收容人次達設置床位總數10%
居隔者	650	952,900	1,183,000	徵用期間無空床
	325	476,450	591,500	徵用期間住床率50%

	130	190,580	236,600	收容人次達設置床位總數
	65	95,290	118,300	收容人次達設置床位總數 50%
	12	17,592	21,840	收容人次達設置床位總數 10%

■經費補助來源估算：

- 一、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款。
- 二、徵用為確診者使用之床位，每床補助 20,000 元；為居隔者使用，每床補助 5,000 元。本校設置之照護/防疫宿舍得申請之補助款上限如下表。

使用對象	床位數	補助款	小計
確診者	96	20,000	1,920,000
居隔者	130	5,000	650,000
合計			2,570,000

- 三、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2235 號函示，補助款核撥將視學校確診人數及照護/隔離宿舍使用情形，整體評估核定床位數，依實際疫情狀況，即時補助。

■收容生應自費項目：

一、餐費：

1. 餐費預計：早餐 60 元、中餐及午餐 100 元。
2. 供餐對象：全數收容生。
3. 供餐方式：
 - (1)以表單統計次日餐點資料，協助訂餐。
 - (2)由照護/居隔宿舍現場人員協助送至房門外。
 - (3)餐費部分由學校專簽後先行墊支。
 - (4)餐費支付：
 - ①收容生為本校生：解隔後次一上班日起三日內至生輔組領取繳費單至出納組繳費，若三日後未領取繳費單或未繳費，則轉請各系系辦協助催收。
 - ②收容生為他校生：該校須先同意代墊其學生餐費後，始得送其居隔生至本校收容。本校統一於徵用期滿 7 月 31 日後，行文至該校收取其居隔生餐費。

二、冷氣使用費：

1. 冷氣卡提供：入住時，房內備有 1,000 元冷氣卡 1 張，
2. 收費方式：
 - (1) 電費計價比照現行宿舍冷氣電費收費標準，1 度電 4 元。
 - (2) 解隔時繳回給照護/居隔宿舍人員，並當場核對餘額後簽名。
 - (3) 冷氣使用費支付：
 - ①收容生為本校生：解隔後次一上班日三日內至生輔組領取繳費單至出納組繳費，若三日後未領取繳費單或未繳費，則轉請各系系辦協助催收。
 - ②收容生為他校生：該校須先同意代墊其學生冷氣使用費後，始得送其居隔生至本校收容。本校統一於徵用期滿 7 月 31 日後，行文至該校收取其居隔生冷氣使用費。

■收容生應自備物品：照護/居隔宿舍以提供居隔處所為主要目的，不代為採購收容生個人物

品；故收容生應於入住前先行備妥於收容期間個人使用之物品後入住。

一、盥洗用品：牙膏、牙刷、沐浴乳、香皂、洗髮精、毛巾等。

二、個人藥品

三、生活日用品：如筆電、充電器、吹風機、刮鬍刀、鏡、梳、生理用品等

四、個人衣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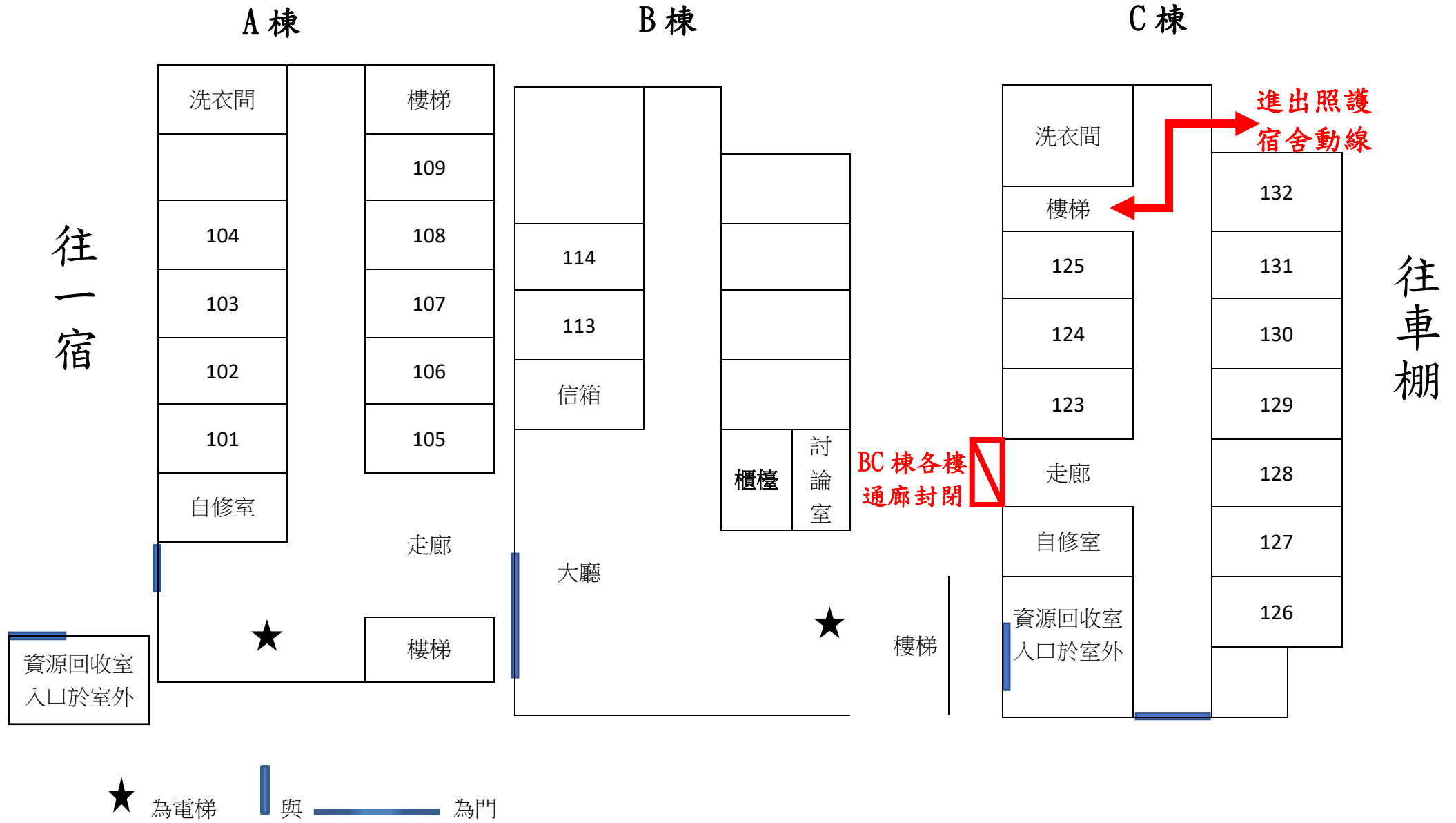
■ 照護/居隔宿舍收容生應配合及注意事項：

一、除吹風機外，不可於寢室內使用高耗電電器用品；亦應避免同時使用 2 隻(含)以上之吹風機。

二、照護/居隔宿舍全面禁煙。

三、寢室內 Wifi 非標準提供之設施，且隔離期間維修人員無法入內。隔離期間若有故障，恕不提供維修服務。

附件一





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照護/居隔宿舍





收容生出入口